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3）第 0300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5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尔”或“公司”）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海外业务。公司业务包含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和肥料业务，其中农药业务贡献主要营收。2022 年度农药业务营业收入 45.35 亿元，同比增长 23.35%，但毛利率相比上年减少 3.44 个百分点。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依赖外销收入，同比增加 11.11 亿元，大幅增长 83.44%，但毛利率减少 2.80 个百分点。此外，外销业务主要是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两种形式。请公司：（1）结合境外销售地区需求变化情况，区分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说明 2022 年度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中，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说明相关客户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3）结合产品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变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背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外销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 结合境外销售地区需求变化情况，区分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说明 2022 年度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2 年	项目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制剂	11,869.06	85,982.66	78,663.21	7.24	6.63
	原药	7,289.86	155,967.87	109,049.37	21.40	14.96	30.08%
	合计	19,158.92	241,950.53	187,712.58	12.63	9.80	22.42%
2021 年	项目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制剂	11,980.11	62,244.15	52,105.27	5.20	4.35
	原药	3,244.24	70,319.13	46,837.92	21.68	14.44	33.39%
	合计	15,224.35	132,563.28	98,943.19	8.71	6.50	25.36%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外销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制剂	85,982.66	8.51%	62,244.15	16.29%	38.14%	-7.78%
原药	155,967.87	30.08%	70,319.13	33.39%	121.80%	-3.31%
合计	241,950.53	22.42%	132,563.28	25.36%	82.52%	-2.94%

公司 2022 年度外销总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1.11 亿元，其中制剂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37 亿元，增长率为 38.14%；原药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8.56 亿元，增长率为 121.80%。制剂产品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除草剂销售价格上涨及杀菌剂产品销量增长导致。原药产品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22 年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其 2021 年同期销售金额增加 7.76 亿元，具体详见“问题 1（2）自营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②2022 年公司原药产品销量增加较多，同时全年平均市场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多；③2022 年公司新产品噻虫嗪及丁醚脲等



上市销售，对全年原药产品外销收入增加贡献率为 20%左右。

公司 2022 年度外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0 个百分点，其中制剂产品毛利率下降 7.78 个百分点；原药产品毛利率下降 3.31 个百分点。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的产品销量较高毛利产品销量增长较多；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从 2021 年三季度末开始大幅上涨至 2022 年初后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农药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大致同步。但 2022 年度农药产品整体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同时 2022 年度农药产品整体平均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也呈增长趋势，2022 年度农药产品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单位售价增长幅度，造成毛利率同比下降；③受残奥会停产检修及安全事故停产检修影响，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升高。

制剂产品毛利率较原药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四季度为制剂产品冬储期，需要集中采购原材料提前备货，该部分产品大部分于次年初进行销售，受国家能耗双控影响导致 2021 年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冬储期间生产的产品成本处于高位，导致制剂产品单位成本增长相对较高。

(2)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中，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说明相关客户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

境外销售下，自营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	地区
2022 年度	国外客户 A	29,125.11	13.03	否	欧洲
	国外客户 B	15,637.93	7.00	否	欧洲
	国外客户 C	12,752.72	5.71	否	南美洲
	国外客户 D	12,325.09	5.52	否	亚洲
	国外客户 E	10,810.64	4.84	否	亚洲



	合计	80,651.50	36.10		
--	----	-----------	-------	--	--

境外销售下，自营出口模式下销售金额合计 223,455.10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0,651.50 万元，占自营出口模式下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6.10%。公司 2022 年自营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农药跨国公司等，上述前五大客户 2021 年销售金额合计为 3,038.49 万元，2022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77,613.01 万元。销售金额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加强与农药跨国公司合作，国外市场对公司新型产品逐步认可需求提升，导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境外销售下，贸易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	地区
2022 年度	国外客户 F	1,831.97	8.78	否	亚洲
	国外客户 G	1,478.54	7.08	否	亚洲
	国外客户 H	1,338.72	6.41	否	非洲
	国外客户 I	988.63	4.74	否	亚洲
	国外客户 J	858.74	4.11	否	欧洲
	合计	6,496.60	31.12		

境外销售下，贸易出口模式下销售金额合计 20,875.88 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496.60 万元，占贸易出口模式下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1.12%。贸易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不大。

(3) 结合产品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变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背离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量	营业收入	单位价格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	制剂	36,351.15	224,279.50	6.17	170,873.68	4.70	23.81%
	原药	10,561.28	220,652.20	20.89	156,010.99	14.77	29.30%



	肥料	5,745.80	5,236.23	0.91	3,491.90	0.61	33.31%
	其他业务		3,331.98		3,179.74		4.57%
	合计	52,658.22	453,499.90	8.61	333,556.30	6.33	26.45%
2021年	产品类别	销量	营业收入	单位价格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制剂	38,998.51	210,119.98	5.39	151,147.02	3.88	28.07%
	原药	7,401.74	150,590.54	20.35	101,454.81	13.71	32.63%
	肥料	4,821.72	5,283.66	1.10	3,295.26	0.68	37.63%
	其他业务		3,893.68		4,094.41		-5.16%
	合计	51,221.96	369,887.86	7.22	259,991.50	5.08	29.71%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制剂	6.17	4.70	23.81%	5.39	3.88	28.07%	14.47%	21.13%	-4.26%
原药	20.89	14.77	29.30%	20.35	13.71	32.63%	2.65%	7.73%	-3.33%

2022 年度，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对制剂产品、原药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制剂	原药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06%	1.9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31%	-5.24%
毛利率较上年变化幅度	-4.26%	-3.33%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22 年度公司制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26 个百分点，原药产品较 2021 年度下降 3.3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的产品销量较高毛利产品销量增长较多；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从 2021 年三季度末开始大幅上涨至 2022 年初后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农药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大致同步。但 2022 年度农药产



品整体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同时 2022 年度农药产品整体平均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也呈增长趋势，2022 年度农药产品的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单位售价增长幅度，造成毛利率同比下降；③受残奥会停产检修及安全事故停产检修影响，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升高。④恒宁一期项目生产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辅助车间费用较高，恒宁公司毛利率为负数拉低整体毛利。

制剂产品毛利率较原药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四季度为制剂产品冬储期，需要集中采购原材料提前备货，该部分产品大部分于次年初进行销售，受国家能耗双控影响导致 2021 年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冬储期间生产的产品成本处于高位，导致制剂产品单位成本增长相对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
制剂产品	诺普信	31.32%	30.78%	0.54%
	中农联合	16.79%	20.20%	-3.41%
	平均值	24.05%	25.49%	-1.44%
	公司	23.81%	28.07%	-4.26%
产品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
原药产品	中旗股份	26.85%	26.32%	0.53%
	中农联合	23.67%	29.79%	-6.12%
	平均值	25.26%	28.06%	-2.80%
	公司	29.30%	32.63%	-3.33%

注：制剂产品中诺普信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年报中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披露数据，中农联合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年报中农药制剂披露数据。原药产品中中旗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年报中原药披露数据，中农联合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年报中原药披露数。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百分点与中农联合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接近。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了解管理层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③针对主要客户和本年度新增客户，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主要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④查看公司电子口岸报关系统，核验公司主要产品出口信息及金额，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⑤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做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出口报关单及销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⑥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回款进行查验，核对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⑦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的准确性；

⑧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海外



销售交易内容真实合理，公司对于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及毛利率下降的分析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披露的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准确，相关客户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疑似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问题 3. 经销模式。年报显示，公司农药制剂和肥料主要采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比约 50%。请公司：（1）结合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近三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并补充说明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疑似关联方；（2）说明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对公司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结合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近三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并补充说明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疑似关联方

公司近三年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22 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1	经销商 A	1,625.01	2011/4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	2016/5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2	经销商 B	1,198.22	2006/3	化学危险品的农药、化肥、农药器械、农膜、园艺工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批发零售, 农林植保及技术咨询服务, 农林植保机械设备操作及咨询服务,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水肥一体化及节水灌溉。	2006/3
3	经销商 C	765.84	2015/10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农业机械、农具、化肥。	2015/12
4	经销商 D	760.73	2017/2	农药(高剧毒农药及杀鼠剂除外)、化肥、农膜、农具、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批发、零售。	2017/2
5	经销商 E	723.47	2014/4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批发, 零售; 农业科技交流及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水果、经济作物种植, 销售; 化肥零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物运输。	2014.4
合计		5,073.27			

2021 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1	经销商 A	3,175.94	2011-1-12	农业机械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农用薄膜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技术服务。	2016/5
2	经销商 B	1,516.52	2006-3-23	化学危险品的农药、化肥、农药器械、农膜、园艺工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批发零售, 农林植保及技术咨询服务, 农林植保机械设备操作及咨询服务, 农业机械化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水肥一体化及节水灌溉。	2006/3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年营业收入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3	经销商 F	1,240.17	2011-7-26	农药、肥料、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业植保器械、农机农具农膜、种养殖业(不含奶畜业)、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农林业项目开发;园林绿化、观光旅游休闲农业投资;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2000/7
4	经销商 G	990.76	2011-6-16	农药销售;化肥、农膜销售。	2011/11
5	经销商 D	856.90	2017-2-15	农药(高剧毒农药及杀鼠剂除外)、化肥、农膜、农具、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批发、零售。	2017/2
合计		7,780.29			

2020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1	经销商 A	2,102.65	2011-1-12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	2016/5
2	经销商 B	1,401.92	2006-3-23	属于化学危险品的农药、化肥、农药器械、农膜、园艺工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批发零售,农林植保及技术服务,农林植保机械设备操作及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技术咨询,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水肥一体化及节水灌溉。	2006/3
3	经销商 F	1,255.87	2011-7-26	农药、肥料、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业植保器械、农机农具农膜、种养殖业(不含奶畜业)、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农林业项目开发;园林绿化、观光旅游休闲农业投资;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2000/7
4	经销商 E	1,057.25	2014-4-25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批发,零售;农业科技交流及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化肥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	2014/4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5	经销商 H	900.17	2016-4-29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开展农产品种植、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加工、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组织成员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园林绿化工工程；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和限制使用农药外）、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农具、种苗零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17/7
合计		6,717.8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前五大经销商主要为大型农药、农机销售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 E 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投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持股比例 37.50%，享有权益比例 35.00%。2022 年和 2020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之一，我们通过检查与经销商 E 关联交易的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合同或订单，阅读相关合同或订单中的交易条款及定价，获取相关交易经授权和审批的单据等审计程序，确定公司与经销商 E 的交易均公允、具有商业交易实质。

经销商 A 和经销商 B 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最近三年均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二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变动不大，整体不存在重大变化。其余五家经销商近三年虽未每一年都在前五大经销商之列，但都保持在每年前十一名经销商范围内，相对比较稳定。

我们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主要经销商进行查询、对公司业务员进行询问访谈，除经销商 E 外，未发现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方或疑似关联方关系。

综上，公司近三年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说明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经销业务模式为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的结算；公司因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存在退货的条款，根据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制剂、肥料产品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售价，计算产品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退回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回金额；

参考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回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数据，统计上一业务年度的发货、退货、折扣情况，并据以计算退货率和折扣率，作为当年预提销售退货和折扣的基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公司在农药制剂行业有着多年的运营经验，对于销售退货和折扣等销售管理有着较为成熟的管控经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退货控制措施和统计数据体系，在发货时可以合理预计退货率和销售折扣情况。公司每月预提退货金额和折扣金额，年终根据经销商与公司的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汇总调整。预提计算方法如下：①预提退货金额=本月账面累计发货额*上年度全年退货率-截止到上月累计实际退货额，②预提销售折扣金额=本月账面累计发货额*上年度全年折扣率-截止到上月累计实际销售折扣金额。公司已与经销商建立了长远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一般根据所在地区市场需求订货，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发生退货的情况极少，退货率通常较低。

公司对于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借记“应收退货成本”，同时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贷记“预计负债-应付退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了解公司经销业务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经销业务销售与收款流程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控制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②索取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检查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与理解的一致；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③获取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明细表，复核数据加计是否正确，并与公司财务账面数据核对是否相符；

④从 2022 年收入明细账中抽取样本，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收货回执单（收入确认依据）等资料，审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金额等是否正确；从 2022 年出库单明细表中抽取样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收货回执单（收入确认依据）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

⑤检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退货政策与折扣政策，检查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和金额是否正确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针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及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检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生额的准确性；

⑦获取公司计提退货和销售折扣等预计负债的依据及计提明细表，评价其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⑧对报表截止日前后发生的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收货回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对客户签收的日期及公司收入确认的日期等，未发现收入跨期现象。

(2) 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业务控制有效运行，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准确。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模式业务无异常，主要经销商规模及业务较稳定，经销业务收入及退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货币资金。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55 亿元，使用受限资金 3.92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 3.59 亿元，利息收入 0.11 亿元。短期借款 7.12 亿元。请公司：(1) 结合存款期限、利率等因素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2) 说明公司在投资需求较大的情况下，保持较高借款规模的同时进行大额定期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理财购买等情况，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幅较大的原因；(4) 按存放地点列示货币资金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存款期限、利率等因素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022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余额为 73,280.61 万元(各季度期末平均余额)，其中定期存款平均余额 28,221.54 万元（各季度期末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为 1,148.88 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57%，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0.35%，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为定期存款（公司期末定期存款余额为 35,886.16 万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例为 47.52%），定期存款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00%-2.25%，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4.90%）。



公司货币资金年化收益率属于合理区间范围,公司报告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2) 说明公司在投资需求较大的情况下,保持较高借款规模的同时进行大额定期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保持较高借款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98%。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全部为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2022 年公司贴现共 93,800.00 万元,贴现息 1,276.18 万元,年化贴现利率为 1.54%,其中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为 71,800.00 万元,贴现息 561.12 万元,贴现利率较低。

公司近期发展所需支出的投资性资金额度较大,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恒宁一期工程、恒宁二期工程及新建新型杀菌剂、除草剂原药及原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等。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业务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2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低于定期存款利率的情况下,公司将母子公司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母子公司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期末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从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

②进行大额定期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5,524.11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35,886.1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购买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00%-2.25%,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4.90%。

结合公司业务及资金收支状况,公司对部分富余资金购买了定期存款,通常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为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2-3 个月。定期存款并非同一时点购买,而是分散在不同月份购买,到期日分散也能提高资金机动性,更好满足日常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存在大额定期存款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是合理的,



跟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3) 结合理财购买等情况，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共 265,555.66 万元，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共 169,800.0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5,755.66 万元，增幅为 56.39%；2022 年和 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其中 2021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期限较长（3-5 个月）的理财，2022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所以 2022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频率比 2021 年高。

公司近年面临子公司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扩大产能等活动，在资金使用规划上更多的倾向于灵活性更高的理财投资，以保证在有投资支出需求时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幅几乎为购买理财增加的现金支出，公司在统筹日常资金管理时，将账面盈余资金用于投资收益比活期存款收益高的理财产品较为合理。

(4) 按存放地点列示货币资金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①按存放地点列示货币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机构	期末余额	备注
1	公司财务部	8.71	库存现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06.13	国内银行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4.11	国内银行存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8.13	国内银行存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16.13	国内银行存款



序号	存放机构	期末余额	备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0.56	国内银行存款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5	国内银行存款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2	国内银行存款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4.75	国内银行存款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	国内银行存款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2.77	国内银行存款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79.37	国内银行存款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77	国内银行存款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6	国内银行存款
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国内银行存款
16	境外存款	135.37	境外银行存款
合计		75,524.11	

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③公司与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存款存放银行	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在同一银行开展贷款业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李权庄支行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虹桥支行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否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灰埠支行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否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水路支行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否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否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	否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否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路支行	否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否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否
2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否
2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否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	否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否
2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韶存庄支行	否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包括：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青岛安兴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东方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况。

④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取得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检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访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并核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

②取得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存放方式、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

③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

④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及保证金账户进行函证，并现场打印2022年度银行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征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与关



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⑤对货币资金进行截止测试；对银行流水和货币资金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中收付款对方户名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未达账项等；

⑥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进行复核，验证与银行存款余额的匹配性；

⑦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备查登记簿，复核转入短期借款的已贴现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正确性；检查贴现业务协议、相关银行单据；对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票据进行函证；

⑧检查应付票据备查簿，将应付票据备查簿与明细账进行核对；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承兑协议；复核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余额的匹配性。

(2) 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货币资金存放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公司保持较高借款规模的同时进行大额定期存款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真实准确，资金安全性较高；投资支付的现金未发现异常，增长合理；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3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21007 3 31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徐世欣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莫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6111072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9 日**

370681198611107220
 莫迪
 07-11-8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